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下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(國中部)114.06.10

	時 間	國 一	國 二	國 三
	第 二 節	數學	數學	
06 月 26 日(四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三 節			
	第 四 節	國文	國文	
	第 六 節			
	第 七 節	地理	地理	
	第 八 節	停 止 上 課		
06 月 27 日(五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二 節	英文	英文	
	第 三 節			
	第 四 節	公民	公民	
	第 五 節			
	第 六 節	生物	理化	
	第 七 節	歷史	歷史	
	第 八 節	停 止 上 課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任教老師擔任(隨堂監考)。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2. 各班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及缺考同學之座號、座位表書寫於黑板上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門板上或課表欄。
3. 英文聽力測驗部分將使用播放器，請於小鐘響後 5 分鐘(約 9:20)自行使用播放器播放，注意英聽僅播放一次，播放時請將全班門窗關閉。
4. 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將斟酌扣分
5. 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需附證明)。
6. 考試時不可攜帶手機及 3C 穿戴裝置、桌子請反轉、桌面只留應考必用文具。
7. 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未到下課時間請勿離開教室。
8. 每節下課休息時間，不得影響或干擾高中部考試之進行。
9.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10. 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論處。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永豐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範圍一覽表

科目 \ 年級	國一	國二	
國文(含作文)	L7、L9、自學一 (L8、L10 閱讀)	L7~ L10	
英文(含英聽)	L5~R3	L5~R3	
數學	4-1~6-1	3-5~4-3	
生物	3-5~5-3		
地科			
理化		第 5-6 章	
歷史	第 5~6 章	第 5~6 章	
地理	第 5~6 章	第 5~6 章	
公民	第 5~6 章	第 1~6 章	